

## 附件一销售条款及条件

- 1. 条款。**下列条款及条件适用于爱色丽(上海)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向买方出售或特许其使用销售方案、订单或本协议所载产品或服务(统称“产品”)的行为。卖方明确拒绝买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与此处所载不同的条款及条件,除非卖方另行书面表示同意。
- 2. 价格。**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卖方的报价为FCA Shanghai/货交承运人(上海)之价格(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不包括运费、保险和本地运送费(如有)。
- 3. 税款。**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收入税等一切相关税款均由买方负责,经卖方要求,买方须立即代为缴付或偿还卖方已缴付的税款。如果买方申请免税,须向卖方提供免税凭证。
- 4. 支付。**订单在出货时开具相应发票。买方须根据销售合同内之付款条件付清发票金额,除非卖方另有书面指示。产品价款须以人民币支付。到期未付的金额视为拖欠,在拖欠期间,须按照每月1.5%(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部分支付仍视作拖欠。如果买方到期未支付货款或发票金额,除其它补救行为外,卖方保留提前解约或中止交付的权利。如果卖方对买方的财务能力感到不满,对于今后的交易及相关货物,卖方可以要求买方以现金支付或提供保证金。
- 5. 出货。**本协议所载出货日期指卖方目前的预估日期。若不能在某个特定日期出货,卖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非已经在另一份独立的书面协议中约定确切的出货日期。产品移交给公共承运商后,损失风险将由买方承担。买方负责向承运商提出索赔。
- 6. 保证。**卖方特此向买方保证,(i)对于本协议下交付给买方的产品,卖方拥有妥善、可销售的所有权;(ii)在出货时,产品符合卖方当时的规格要求;(iii)在正常使用的情下,产品的材料和工艺无瑕疵,详见本协议所附保证政策。**本协议规定的保证取代合同法、侵权法等法律规定的明示、隐含、附带或法定的保证、陈述或条件。对于本协议项下所交付产品的适销性或特定用途适用性,卖方不作出明示或隐含的保证。**
- 7. 责任限制。**因使用产品或加装产品之物品(无论产品是否符合卖方的规格要求和本协议规定的保证条款),或因卖方延迟交付或不交付产品,给买方、买方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造成特殊、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生产成本、商誉损害或业务流失)或产品召回成本的,卖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销售条款及条件另有相反规定,卖方对买方的法律责任总额不得超过买方就本协议下销售的产品已支付或应支付给卖方的总金额。**
- 8. 赔偿。**
  - A.由于(a)买方在购买、储存、使用、销售、运送、推广或经销产品或加装产品之物品(包括其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疏忽作为或不作为;(b)与买方生产、推广或销售加装产品之物品有关的产品责任索赔;(c)第三方以买方加装产品之物品(包括在该等物品(产品除外)的生产过程中制造出来或使用过的媒介或材料,或者该等产品的生产或使用)侵犯其知识产权为事由,向卖方提出协助侵权或诱使侵权赔偿;(d)买方违反本销售条款及条件的第12条,引起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从而给卖方、其关联机构及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或代表造成责任、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的,买方须作出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不受损害。
  - B.索赔通知。卖方收到本条涉及的索赔或诉讼的通知后,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而买方须立即代卖方承担处理及抗辩该等索赔或诉讼的责任,费用由买方全部承担。在抗辩中,双方须与对方充分合作。
- 9.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支付责任除外)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时间内可以免除。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入侵、火灾、爆炸、洪水、暴乱、罢工、自然灾害、承运商的延误或违约行为、能源短缺、卖方的惯常供应来源中断或削减、政府及其机关或部门的行为,以及超出协议一方合理控制的偶然事件或因素;但是,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约的一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 10. 知识产权。**卖方保证,本协议项下产品的销售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是,如果第三方声称其知识产权受到侵犯,(a)卖方对买方的责任限于抗辩该等侵权诉讼,并支付由管辖权的法院终审判予的损害赔偿金,如卖方选择和解,则须支付和解金额;并且(b)卖方承担责任的前提是,买方得知索赔要求后立即书面告知卖方,充分授权其处理该等索赔的抗辩和/或和解,并提供信息和协助。但是,对于(i)卖方遵守买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设计、规格、说明等技术信息;(ii)买方对产品的改装;(iii)买方不按照卖方的要求使用产品;或(iii)买方将产品与非卖方提供的其它产品、软件或服务一起使用而导致的侵权指控,卖方不负法律责任。前款所述为卖方对产品承担的全部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卖方不保证产品的使用、多个产品的结合使用或工艺的操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卖方认为卖方生产和/或销售、或买方使用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卖方保留中止交付或终止协议的权利。
- 11. 软件。**使用本协议项下所售软件或所售产品中装载的软件,须遵守爱色丽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见附件或浏览<http://www.xrite.com/TermsAndConditions>(“EULA”)。向买方提供的全部软件服务须遵守爱色丽的《软件服务协议》(见附件或浏览<http://www.xrite.com/TermsAndConditions>(“SaaS Agreement”)。即使本协议另有其它规定,软件的所有权或其它专有权利不转移给买方。软件包含卖方的专有信息和技术,买方可能需要遵守上文所述许可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 12. 遵守出口法。**买方须遵守美国或其它国家有关机构的一切出口法律、法规和限制。买方同意不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和限制,不得将从卖方处获取的产品、技术或信息出口或再出口,或允许他人将其出口或再出口。
- 13. 准据法。**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 14.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提出之日起六十(6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15. 转让。**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通过法律行为等)转让或转授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未经同意的转让或转授行为无效。
- 16. 反腐败约定。**买方特此确认其知晓并熟悉本协议项下业务活动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案》(FCPA)、卖方及卖方母公司、买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反贿赂、反回扣或反腐败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统称为“反腐败法”),并陈述和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并执行该等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法律、法规。此外,买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不得为了影响或奖励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的任何行动或决定而直接或间接地向上述政府官员或雇员支付、提供、或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
- 17. 出口管制。**买方声明并保证其不得出售、处置、许可、出租、转让、披露或提供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给任何意图或可能将卖方的产品或服务用于或使得第三方将卖方的产品或服务用于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或活动,包括设计、开发、生产、储存或使用任何大规模杀伤性如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导弹或提供任何此类武器,以及其他任何军事目的或活动,或支持这些武器活动的任何使用的第三方。如买方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买方应在合同中与该第三方约定,该第三方不得将产品或服务用于上述目的或活动。此外,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或转运任何违反可适用的由对合同各方和交易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政府颁布并管理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卖方所供应的产品和技术受到相关出口法律法规的管制。买方承诺其将遵守美国、欧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适用国家的所有进出口法律法规和经济制裁措施(特别是禁止与特定国家、单位或个人开展业务的规定)。



## 保修政策

卖方保证本产品自爱色丽装运日期起十二(12)个月内(除非强制性法律规定更长期限)无材料和工艺缺陷。在此期间, 卖方将自行决定免费更换或维修有缺陷的部件。

爱色丽在此处的担保不涵盖由以下原因造成所担保产品的故障: (i)在装运、事故、滥用、误用、忽略、改造后, 或其他任何不符合爱色丽的建议、随附文档、发布的规范和标准行业惯例的使用后的损坏; (ii)在所建议规格以外的操作环境中使用本设备或未能按照爱色丽随附文档或公布的规格进行维护程序; (iii)由非卖方或其授权代表的任何人员进行修理或服务; (iv)使用并非由爱色丽制造、分发或批准的任何部件或耗材造成所担保产品的故障; (v)对所担保产品添加任何并非由爱色丽制造、分发或批准的附件或进行修改。消耗性部件和产品清洁也不在保修范围内。

爱色丽对违反上述担保的唯一且排他性义务应是免费维修或更换在保修期内被证明经爱色丽合理断定为存在任何部件。卖方的维修或更换不得恢复已过期的保修, 也不得延长保修期限。卖方可自行决定使用新零件或翻新零件。

买方应负责包装有缺陷的产品并将其运送到爱色丽指定的服务中心。如果运送地点位于爱色丽服务中心所在地区, 卖方应支付将产品返回给买方的费用。对于返回其他任何地点的产品, 买方应负责支付所有运费、关税、税款和其他任何费用。要获得保修服务, 必须提交可证明产品仍处于保修期内的产品售货单或收讫发票等购买证明。不要尝试拆卸产品。对设备进行未经授权的拆卸将导致所有保修索赔失效。如果您认为设备有故障, 请联系卖方支持部门或最近的卖方服务中心。

这些担保仅适用于买方, 且取代其他所有明示或默示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就特定目的或应用的适用性以及非侵权等默示保证。除了爱色丽公司负责人, 任何爱色丽员工或代理无权做出上述以外的任何担保。

任何情况下, 卖方均不承担基于违反任何担保、违反合同、疏忽、严格的侵权行为或其他任何法律理论而造成买方的任何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利润损失、商誉、其他费用或任何间接、特殊、偶然或必然损害的责任。在任何责任事件情况下, 卖方依此的最大责任将不超过引发索赔的由卖方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价格。